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

协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从公司的发展定位出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“以金融为主体、以产业为基础、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”的转型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瑞评报字【2016】第000400号）确定的三江电子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公司与泛海资本投资管

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